



供2021年1月5日會議參考

**融樂會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20年政制事務委員會施政簡報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融樂會是一個關注本地少數族裔平等權利及歧視議題的非政府組織。本次專就2020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來年政策措施向政府提交建議書。本意見書主要關注當局文件中提到的歧視條例修訂、《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兒童權利論壇。另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就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重新召開公聽會，讓公眾直接表達意見。

《種族歧視條例》修訂工作

2. 本會樂見政府去年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例修訂）條例》，並與平機會進行後續宣傳工作。不過，根據平機會於二零一六年的《反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二十七項被平機會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至今尚有十九項尚未提上議程，包括在《種族歧視條例》立法限制政府行使職權與職能時不得種族歧視、保障國籍和公民身份免受歧視、廢除《種族歧視條例》第26(2)條有關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將相關修例提上立法會，從速進行改例工作，以更好地保障本地少數族裔的權益。

關注《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落實情況

3. 《指引》雖涵括共六個制訂和推行政策的階段<sup>1</sup>，但仍未涵蓋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不得歧視，例如若懷疑自己因為膚色而被警員截查搜身，由於此過程不屬於「服務」的一種，因此警員在此涉嫌歧視的行為即不受《指引》規管。因此任何人在政府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遭受種族歧視，將難以循法律途徑究責。事實上，本會一直收到少數族裔市民反映，他們時常在政府一方行使職權之時受到歧視。融樂會認為，政府應盡快更正《指引》，使之涵蓋政府一方**執行一切職務及行使任何職權**，否則難言全面；同時亦必須解釋，政府一切工作，包括執法工作，原則上皆屬「依法辦事」，何以獨獨「執法」一環不受《指引》規管。
4. 融樂會亦關注，「制訂政策及措施」亦是《指引》所規限的一環。融樂會希望當局澄清，如果一項非屬「提供服務」的政策帶有種族歧視，例如，在教育局制訂的教育政策中出現了對本地少數族裔不利，或屬於歧視的條文，則此條文是否屬於「違反行政指引」；若算，則此「非出於前線執行／服務」的制度性歧視，應該如何申訴；或如何向制定該歧視性政策的官員究問責任。

<sup>1</sup>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第4段：「...(a) 制訂政策及措施；(b) 評估現行政策及措施、諮詢及收集服務提供和使用者的資料；(c) 提供服務（包括在需要時，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d) 為屬下人員提供關於多元種族共融的培訓，以便提供有效的服務；(e) 監察、評估及報告（包括考慮不同種族人士使用服務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及(f) 記錄及宣傳。」



5. 長期而言，為解決問責性問題，政府應該參照英國《平等法》，訂立一條完備的香港平等法例，明文訂明政府在包括制訂政策、行政、提供服務等環節上所當遵照的原則。如有任何爭議，亦可呈上法庭，交由法庭裁決；或按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的《歧視條例檢討》中的第二十三項建議，就「公營機構要負起促進平等消除歧視責任進行公眾諮詢及研究<sup>2</sup>」，清楚公營機構相關責任的範圍、適用部門、可執法的程度及如何執法等，以促進本港平等。

#### 重開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聽會

6. 上月立法會因疫情關係，取消了原訂於十六日舉行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公聽會」，改為意見書形式收集意見。此舉導致民間關注團體無法當面向政府官員表達意見。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立法會商討重開公聽會事宜，以了解公民社會的意見。

#### 兒童權利相關事宜

7. 現時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並不具法律地位，亦未有獨立的團隊、辦工室、財政預算及調查權力。本會建議該委員會應脫離政府架構，成為有獨立調查權、法律地位的獨立組織。
8. 另外，為更廣泛吸納兒童意見，本會認為兒童權利論壇可以在學校或社區舉辦，開放予各區兒童及相關持份者（如教育工作者、非政府機構）定期表達意見，以幫助政府聆聽兒童聲音。
9. 融樂會促請政府盡快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並召開公聽會，邀請各持份者表達意見。該報告已拖延良久，政府應盡快向公眾說明相關時間表。

#### 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架構重整

10. 平機會目前將「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定義為「強調處理投訴時須謹守公正持平地對待雙方的原則」。措施包括：迅速分類個案、當查詢提升為投訴，由同一主任跟進；尋求專家意見及更積極行使法律權力等。然而此定義忽略了受屈人在受屈事件發生時的取證困難，以及與答辯人之間的權力不對等。因此並不是一個真正的「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融樂會促請政府盡快根據平機會一六年的《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報告摘要》的第三十一項建議，「在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中「加入訂明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的條文」，在原告人說提出可推斷有歧視的事實的情況下，「一旦確立事實，舉證責任轉到被告人去證實沒有歧視。」，保障受屈人免於於承擔目前的極高門檻舉證責任。
11. 本港立反歧視法時已參考英國制度，引入「詰問表格」的搜證機制，幫助受屈人為歧視個案尋求證據。現時反歧視法實際上保障平機會有法定權力可供運用，以幫助受屈

<sup>2</sup> 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報告摘要》頁13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SON LIMITED

人獲得更完備之證據跟進歧視個案，亦幫助受屈人有一給定時間內獲得答覆。而區域法院可以就答辯人的答覆推論答辯人有否作出違法行為。平機會應充分使用此權力，幫助受屈人討會公道，同時免受反覆調查過程中帶來的二次傷害。